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府办〔2016〕24 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就业 脱贫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 号）和《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淮发〔2015〕38 号）精神，精准实施就业脱贫工程，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从 2016 年起，每年为每名有转移就业愿望的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提供至少一次的信息服务、政策咨询、

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创业培训等免费就业服务，使其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促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创业人员落实优惠政策，引导全社会形成帮助贫困群众就业的良好氛围；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形成就业扶贫长效机制，贫困家庭的劳务收入显著增加，到2020年帮助1万名贫困劳动者通过就业实现脱贫，真正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二、政策措施

（一）实施就业援助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

1. 建立贫困家庭就业台账。以扶贫部门对本地贫困人口精准识别情况为基础，由县区人社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掌握本地贫困劳动力数量、分布等情况，收集贫困劳动力个人状况、就业愿望及培训需求等信息，建立贫困家庭就业台账，安排专人定期更新、动态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做到一户一本账、一户一个脱贫计划、一户一套帮扶措施，不遗漏一个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贫困劳动者。

2. 做好就业信息的宣传对接。对本地企业缺工岗位进行统计分类，筛选出适合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工作岗位，由县区人社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村入户将岗位信息送至贫困户家中，帮助符合岗位条件并有意愿赴企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与企业取得联系，促其上岗就业。

3. 创建基层就业扶贫车间。引导本地服装纺织、电子、农

产品加工等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由县区人社部门组织当地贫困劳动力进车间务工，为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创造条件。创建就业扶贫车间所涉及的场地租金、水电费，由就业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4. 鼓励中介机构和院校输送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成功介绍贫困劳动力与当地企业或其他实体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且稳定就业一定时间的职业中介机构落实每介绍 1 人给予 300 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每名贫困劳动力每年可享受 1 次；职业（技工）院校向当地企业输送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的，比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每介绍 1 人给予 300 元补贴。

（二）开展就业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

5. 统筹开展贫困劳动力培训工作。根据贫困劳动力意愿和当地企业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提升贫困家庭就业创业能力，确保“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县区人社部门对参加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的扶贫对象按规定给予每人 600 元培训补助；对贫困户家庭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教育实行免费学习，并连续两年每年补助资金 1500 元，通过 2—3 年职业教育使他们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就业。县区人社部门要依托职业培训资源开展定向、订单式免费技能培训，对有意愿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贫困劳动力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并对贫困家庭未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应

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3个月以上劳动预备制培训，促其掌握上岗就业技能。

6. 鼓励院校和企业开展扶贫性就业培训。引导职业（技工）院校采取顶岗实习或校企合作等方式，对贫困劳动力开展培训并输送到当地企业上岗就业，根据培训专业、培训成本和培训期限等情况按规定给予院校300—1000元/人的培训补贴。鼓励园区企业优先招用贫困劳动力，对园区企业与新招聘的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在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300元/人的培训补贴。

（三）依托产业发展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

7. 发挥主导产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作用。依托本地优势产业发展，积极发挥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作用，以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契机，搭建用工对接平台，有针对性推荐贫困劳动力就业，进一步增强主导产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能力。

8. 引导贫困劳动力转向家庭服务业就业。根据家庭服务业就业容量大、带动就业效率高的特点，引导贫困劳动力转向家庭服务业就业，组织其就近参加家庭服务培训，掌握家庭服务业上岗基本技能。加大对家庭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发展和培育一批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家庭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

（四）鼓励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9. 鼓励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脱贫。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政策扶持，符合条件条件的给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扶持，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 万元，贷款期限两年，并给予全额贴息。

10. 建设农民工创业园辐射带动扶贫。在人口聚集度高的乡镇建设农民工创业园，对园内吸纳周边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创业实体，比照创业孵化基地政策，给予一定的租金、水电费补贴，降低其经营成本。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就业扶贫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县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促进就业扶贫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就业扶贫工作对象广、基数大，对资金需求的数量巨大，且持续性强。县区人社部门要统筹安排，强化就业扶贫资金保障，把相关政策和资金用实、用足、用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就业扶贫资金筹措到位。

（三）落实部门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抓好就业扶贫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人社部门牵头负责就业扶贫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扶贫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区）建立贫困家庭就业台账；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使用和监督。

（四）建立考核机制。将就业扶贫工作列为市政府年终考核

各县（区）民生工程工作的重要依据，并由市人社部门牵头实行季度督查、年终考评的工作制度，确保就业扶贫工作落到实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1日印发
